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本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本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JTY-GM-FL251 型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生产厂为（深圳市赋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社区锦程路 2070 号 E 栋三层）。（JTY-GM-FL251 型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JTY-GM-FL251 型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JTY-GM-FL251 型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02 日

备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